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开对外信息披露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资产

减值计提准备的议案》。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由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其增资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公司收购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其增资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开对外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